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關連交易 股權收購

股權收購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雲南宏橋(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濱州公建訂立新創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濱州公建將出售及雲南宏橋將收購魏橋新創全部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雲南宏橋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濱州公建為魏橋創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魏橋創業集團為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以及張波先生(執行董事，且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股權)的聯繫人。因此，濱州公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創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創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股權收購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雲南宏橋(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濱州公建訂立新創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濱州公建將出售及雲南宏橋將收購魏橋新創全部股權。

1. 新創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創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濱州公建，作為轉讓人；及

(2) 雲南宏橋，作為受讓人。

濱州公建為魏橋創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魏橋創業集團為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以及張波先生(執行董事，且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股權)的聯繫人。因此，濱州公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創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主體事項

根據新創股權轉讓協議，濱州公建將出售及雲南宏橋將收購魏橋新創全部股權(包括相關利益、權益及權利)。

代價、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根據新創股權轉讓協議，雲南宏橋就受讓魏橋新創全部股權須向濱州公建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39,704,219.40元。該等代價乃基於魏橋新創之股東權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239,704,219.40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得出。該評估價值(即人民幣239,704,219.40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資產基礎法(針對魏橋新創)及市場法(針對魏橋新創的一家附屬公司)所得出的估值結果而釐定。雲南宏橋將於新創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30日內支付總代價。

完成

訂約方須積極合作，於新創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30日內，透過魏橋新創辦理並完成魏橋新創股權轉讓相關的主管機關登記及變更手續。

自完成日期(即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雲南宏橋將享有及承擔與魏橋新創股權相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而濱州公建將不再享有及承擔與該股權相關的任何權利及義務。

於新創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魏橋新創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中。

2. 目標公司

魏橋新創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濱州公建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雲南地區從事光伏新能源發電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合共擁有2個併網光伏發電項目，總額定裝機容量為170 MW。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魏橋新創的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9,829,915.17元及人民幣642,052,487.48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概約淨虧損	6,010,251.20	12,426,733.80
除稅後概約淨虧損	7,433,896.98	13,333,331.90

於本公告日期，濱州公建在魏橋新創的原始投資成本(即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

3. 訂立新創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雲南宏橋由山東宏橋控股全資擁有，而山東宏橋控股從事集氧化鋁、電解鋁及鋁深加工於一體的完整鋁產業鏈業務。山東宏橋控股持續進行電解鋁產能的搬遷與投產，而其業務穩定高效運作的關鍵在於高品質且可靠的電力供應。在此背景下，董事會認為，新創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將使山東宏橋控股在電力供應方面獲得更大的自主權，從而減少對外部電力來源的依賴，並降低因供電中斷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因此，強化山東宏橋控股的電力自主供應能力，是其更廣泛產業整合策略的關鍵驅動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創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上市規則涵義

雲南宏橋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濱州公建為魏橋創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魏橋創業集團為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以及張波先生(執行董事，且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股權)的聯繫人。因此，濱州公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創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創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董事會批准

新創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張波先生、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張瑞蓮女士及孫冬冬女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同時於魏橋創業集團擁有重大利益及／或擔任相關職位，故彼等各自並無參與或已放棄就批准新創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D.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雲南宏橋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山東宏橋控股全資擁有，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山東宏橋控股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責任形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79.SZ)。山東宏橋控股主要從事鋁合金產品、氧化鋁產品及鋁合金加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目前擁有本集團中國內地全部鋁合金產品、氧化鋁產品及部分鋁合金加工產品生產線。

濱州公建為魏橋創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電(配電)、熱力生產及供應，以及供暖服務。

魏橋創業集團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及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料零售及分銷以及供應工業用水。於本公告日期，魏橋創業集團由山東盛和致遠投資有限公司(「**盛和致遠**」)持有約73.91%股權。盛和致遠的註冊股東為2名實體股東，該等股東中，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0%的股權，士平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權。魏橋創業集團約19.13%的股權由濱州瀚創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由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工會**」)持有99.975%。工會作為若干核心僱員的激勵及持股平台，代表該等僱員持有有關權益。該等僱員概無於魏橋創業集團持有超過1%的股權。魏橋創業集團約2.71%的股權由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魏橋投資**」)持有。魏橋投資的註冊股東為27名個人，並採納「一人一票」制。於該等股東中，張波先生持有約10.34%的股權(其中代表他人持有約2.07%)，張紅霞女士持有約7.76%的股權(其中代表他人持有約1.55%)，張艷紅女士持有約7.76%的股權(其中代表他人持有約1.55%)，楊光廠先生持有約5.17%的股權(其中代表他人持有約1.72%)，及餘下股權由其他23名自然人股東持有，持股比例介乎1.38%至3.45%。魏橋創業集團約4.13%的股權由其10名管理層成員持有

(約1.14%由張波先生持有、約0.98%由張紅霞女士持有、約0.88%由張艷紅女士持有、約0.19%由楊叢森先生持有、約0.28%由張士學先生持有、約0.34%由魏迎朝先生持有、約0.15%由張凱先生持有、約0.03%由趙素文女士持有、約0.10%由劉鳳海先生持有及約0.04%由魏家坤先生持有)。

E.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的涵義：

「濱州公建」	指	濱州市公建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魏橋創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宏橋控股」	指	山東宏橋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責任形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79.SZ)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魏橋創業集團」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魏橋新創」	指	雲南魏橋新創科技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濱州公建全資擁有

「新創股權轉讓協議」	指	雲南宏橋與濱州公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濱州公建將魏橋新創100%股權轉讓予雲南宏橋
「雲南宏橋」	指	雲南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香港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張敬雷先生、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涂一鐸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憲忠先生、文獻軍先生、傅郁林女士及馬津先生。